

中银行信用卡「现金透支」服务手续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行信用卡「现金透支」服务手续费回赠优惠(下称「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之个人卡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行信用卡、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行信用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及美金卡。
2.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
3. 客户凭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主卡港币账户，于推广期内透过「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提取现金(下称「合资格交易」)，累积合资格交易金额每满 HK\$10,000，可获享 HK\$200 手续费回赠。
4. 以合资格信用卡进行之合资格交易，须支付有关手续费：透过「现金存户」提取现金之手续费为透支金额的 **4%另加 HK\$20**，透过「现金透支」提取现金之手续费为透支金额的 **4%另加 HK\$20/HK\$25**，**最低收费 HK\$100**，详情请按此。有关手续费将会在交易确认后先从指定账户内扣除，而获豁免的手续费将以现金回赠方式发放。
5.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HK\$1,000 手续费回赠。
6. 所有合资格交易须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入账。
7. 所有合资格交易将由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经核实无误后，有关手续费回赠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港币主卡账户，并显示于 2026 年 12 月或 2027 年 1 月份之月结单上。若客户名下多于一张中银行信用卡主卡，手续费回赠将会存入最近期开立之中银行信用卡主卡。
8.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手续费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手续费回赠。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手续费回赠时，违反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手续费回赠。
9. 所有获赠之手续费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手续费回赠只可作有关手续费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手续费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0. 客户获取手续费回赠后如用作计算手续费回赠的合资格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手续费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手续费回赠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1. 「现金存户」服务同时受中银行信用卡「现金存户」服务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按此。
12.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3.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5.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